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政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政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
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件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  
02 知罪刑（即附表編號4之罪刑）之法院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 
03 表編號1至編號2、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定應執  
04 行有期徒刑8月、1年確定，應受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  
05 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之內部界限。經核，本件聲請符合  
06 前揭規定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  
07 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  
08 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，暨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而  
09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詢  
10 問單1紙在卷可參等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 
11 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  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許雪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